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共）应急罚〔2020〕09号

被处罚单位：宏大爆破有限公司青海金河项目部（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210286373）

地 址：宏大爆破有限公司青海金河项目部 邮编：813099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吴昊 职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18635574400

违法事实及证据：有 2020 年 8 月 14 日、8 月 20 日，在两次执法检查中，发现共和县祁连山金河水泥有限公司江仓龙洼大理岩矿存在项目负责人未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管理人员合格证书、矿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现场无安全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单位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等安全隐患，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行为。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1、执法检查记录；2、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3、询问笔录；4、现场照片。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项、第九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作出 1、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罚款 1 万元；2、未在生产经营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罚款 1.5 万元，合并罚款 2.5 万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县应急管理局办理应缴罚款手续，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滞纳金，加处滞纳金的数额不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海南州应急管理局或共和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共和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共和县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1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